

浙江大界律师事务所

关于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

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亨哈大厦 10 楼 邮编：325000

10 Floor, Hengha Mansion, Wenzhou Avenue, Wenzhou Zhejiang 325000, China

2021 年 5 月

浙江大界律师事务所

关于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大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薛进军律师、王湘淇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刊登。

《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等内容予以

308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 与上述公告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 041, 800 股。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 1114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 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议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12,041,800 股。同意 12,04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12,041,800 股。同意 12,04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12,041,800 股。同意 12,04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12,041,800 股。同意 12,04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《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12,041,800 股。同意 12,04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公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大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：黄雪巨

黄雪巨



经办律师：薛进军
薛进军

经办律师：王湘淇
王湘淇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